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简报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办

2015年1月29日

第 8 期

总第 17 期

第 1 版

新春賀詞

在2015年新春佳节到来之际，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各个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工作在上海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养护一线的全体会员及家属致以亲切问候和美好祝福！

回首2014年，在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领导下，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紧紧围绕上海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要求及广大会员的

服务需求，积极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各类专业培训，不断发展新会员，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创新党建活动形式，较好地完成了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上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展望2015年，上海水利工程建设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好发展机遇，同时也将面临更加繁重的建设与管理任务。协会将主动适应新形势下上海水利

发展的新要求，重点加强企业诚信建设，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开展水利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行业之间交流，改进协会网站服务，丰富基层党组织联席会议活动内容。努力在提升服务意识、转变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取得新进步，展现新亮点，为上海水利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会长 陈伯深

【会员大会】

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 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1月15日下午，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宝山区衡山金仓永华大酒店举行。会议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陈伯深主持，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陈庆江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出席会议人员

包括247家会员单位代表、27位个人会员以及市水务局组织人事处、建设管理处等相关处室领导。

本次大会包括六项议程，一是听取审议《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2015年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审议《上海市水利工程

协会2015年财务工作报告》；三是听取审议《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关于吸收新会员和副秘书长及理事调整的议案》；四是宣读《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关于颁发2014年上海市水利工程金奖的决定》并颁奖；五是通报上海市水务（海洋）局2015年工作会议（转下页）



(接上页)有关精神,并宣贯上海市水务局相关文件;最后是市水务局领导讲话。

协会秘书长马远东从四个方面总结回顾了2014年协会工作,第一,协会以政府质量安全要求为导向,营造重视工程质量安全氛围;第二,以提高员工素质为导向,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工作;第三,以建设管理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推优活动;第四,以改进服务为导向,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他从四个方面谋划了2015年协会工作,第一,响应市水务局要求,加强会员单位诚信建设;第二,根据市水务局授权,做好初审和认定工作;第三,了解会员服务需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第四,搭好联席会议平台,服务党建和文明建设。

然后,大会一致通过了马远东秘书长所作的《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2015年工作报告》、黄剑副秘书长所作的《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2015年财务工作报告》和柏云长副秘书长所作的《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关于吸收新会员和副秘书长及理事调整的议案》。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秘书长黄惠祥宣读《关于颁发2014年上海市水利工程金奖的决定》,并举行了颁奖仪式。经协会金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决定授予浦东机场外侧滩涂促淤圈围工程-3#围区圈围工程、横沙东滩促淤圈围五期工程、商飞总装基地护场河一期工程2标等三项工程为2014年上海市水利工程金奖,对主要参建单位授予荣誉奖杯和证书,对主要贡献人颁发荣誉证书。

书。

随后,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和大会安排,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王肖军处长通报了市水务局2015年工作会议精神和顾金山局长所作的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市水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评估中心王芳主任和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兰士刚站长,分别对《上海市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前期成果评价办法”)和《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不良行为记录25条”)进行政策宣贯。

顾金山局长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全市大局,转变(转下页)

(接上页)
作风, 奋发有为, 统筹推进水务海洋各项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为全市发展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是围绕城市安全, 进一步加强防汛基

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水源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水利重大工程前期工作明显加快, 西部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建设全面启动, 中心城区排水系统盲点和低标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二, 防汛防台工作取得新胜利。基本完成2013年“菲特”台风期间暴露出的防汛隐患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和道路、小区、下立交积水处理处置等20多项工作机制。

第三, 公共供水服务取得新提升。实施完成闵行、青浦、松江、金山等黄浦江上游原水系统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 供水水质进一步改善。

第四、持续推进截污治污和河道整治。截污纳管攻坚战全面铺开并累计完成任务总量的

60%,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9%以上, 提前并超额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

与此同时, 市水务局(海洋局)在去年的工作中, 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水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关于2015年的工作安排, 他在工作报告中指出, 今年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将重点抓好九方面的工作。

一是围绕民生改善, 进一步增强供水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水源地和水厂建设, 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移交接管,

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防洪除涝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城市排水系统建设, 切实提高依法防汛和应急管理能力。

三是围绕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进一步推进水环境治理。继续推进骨干河道综合整治, 加快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 全面完成截污纳管攻坚战。

四是围绕海洋发展战略, 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推进海洋发展战略实施, 加强海域海岛管理,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深化海洋预(转下页)





(接上页)报减灾工作,科学全质量监督管理。开发利用滩涂资源。

五是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强郊区水务工作。编制实施农村水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小河道整治和轮疏,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围绕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高起点勾画2040年发展蓝图,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加快完成全市河道蓝线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七是围绕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科技水文信息化支撑。加强重大项目研究,推进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增强水文基础保障能力,推进水务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八是围绕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透明

度。完善依法科学指南和基本原则。

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立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加强在建工程安

市水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评估中心王芳主任先介绍了《前期成果评价办法》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一是加强本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客观需要。本市水利工程项目数量多,参与的设计和建设单位众多,造成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参差不齐,项目前期工作周期较长,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后续的投资管理。二是落实水利部相关规定的需要。

2012年2月,水利部出台了《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水规计〔2012〕109号),明确提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等单位要提高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提高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质量。江苏、湖北、重庆等省市先后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转下页)



下编



(接上页)在逐条介绍《前期成果评价办法》具体内容后,她重点介绍了《前期成果评价办法》的上海特色和评价重点,一是弱化环评、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等专题报告的要求;二是强调报告的规范编制,以及评估流程的必要条件;三是降低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国民经济评价等内容分值权重。这样使得《前期成果评价办法》更加符合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的特点,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最后她通报了《前期成果评价办法》的执行情况,累计涉及32项前期成果,其中合格22项,基本合格9项,不合格1项。

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兰士刚站长在《不良行为记录25条》宣贯时指

出,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改革思路为指导,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先后出台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上海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诚信建设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目前我们的市场诚信缺失,建设领域尤其突出。集中表现为:个别企业唯利是图,围标串标出借资质、项目管理水平低下、目标意识淡薄,安全质量隐患居高不下,质量安全风险较大。《不良行为记录25条》的出台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

2015年,质监站将围绕《不良行为记录25条》,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反原材料检验规定、违反工序验收规定、违反设计要求、违反强制性标准、伪造、变

造资料等行为进行重点执法,发现违法和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最后,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陈庆江作了讲话(全文详见第6、7版)。他通报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总体形势,围绕《不良行为记录25条》,对企业的诚信建设提出了要求,同时要求对不良行为的监管要有所创新,引入第三方的评价机制,加强建设管理力量的整合。同时,他还着重强调了春节前的建设工程安全问题和民工工资问题。

另外,协会还以大会材料的形式,书面征询关于教育培训、网站建设、党建活动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和对协会工作的改进要求及建议。

下午四点三十分,大会在《喜洋洋》的欢乐乐曲中圆满落幕。

【协会办公室】



【领导关注】

市水务局副局长陈庆江
在协会一届三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大家下午好。刚才听了马远东秘书长所作的协会工作报告，我感到很振奋。协会会员从去年的一百多家到现在的三百多家，增长速度非常快，这说明我们协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在增强，成效也不断显现出来。我代表上海市水务局对协会两年以来的快速发展表示祝贺，对两年以来协会对上海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今天借此机会，我想跟大家交流几点想法。

首先，关于《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必要性，我认为应该从四个方面加以理解认识：

由市长担任组长。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水务局也曾经有过一些部署，诚信建设内容非常丰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最终并未真正落实。

第二，去年八月份，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文，再次督促和强调地方要加快建设诚信体系，并明确将其作为水利部和国家发改委的稽查和督察事项，不能再拖。

第三，李克强总理前段时间到水利部调研，提出要加快172项中国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总投资达1.7万亿，平均到每个项目为100亿，这些都是有重要影响的大项目。随着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利部将更强调安全和质量管理，在水

第一，水利部年度工作会议上，矫勇副部长专门与会，会上制定了水利部的“十条”，这其中有关于诚信体系建设的，又有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都是针对水利市场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第四，大家都知道，外滩踩踏事故发生后，现在上海各级政府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明年上海市政府将在诚信体系建设和安全质量监督方面下猛药。现在建设领域已经在制定具体的措施和方案。总的来讲，上海一直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科学发展的先行者，但水利建设领域的相关政策措施却落后于其他地区，我们应该努力迎头赶上。《上海市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制订，我们花了一年的时间，《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制订花了十个月。市水务局进行了广泛调研，并多方面征求意见。我们以治理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常见病”为重点，并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诚信建设工作将会真做、真用，下一步诚（转下页）

(接上页)信工作记录将会通报建委招标办,堤防处及区县水务局并将对失信投标人进行严格限制。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机制和方法。我们将研究避免人为干预的办法,比如参照高校作弊的处理办法,希望各参建单位切实落实相关规定。

关于明年的建设管理工作,在顾金山局长的工作报告里,突出强调水利工程建设将进入高峰期,2015年将是水利工程开工项目最多、重大项目最多、安全风险加大的一年。我们管理力量薄弱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在当前的安全形势下,我们很紧张、很担心。

明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核心是坚决贯彻好水利部、上海市政府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好顾金山局长在今年工作报告中对水利建设管理提出的具体要求。我们要在落实方面狠下功夫。我们初步考虑在建设管理方面,要以施工、建设、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为抓手。同时,除了常规方法外,要对方式方法进一步创新。

一是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要聚焦力

量,建立领导带队进行飞行检查的制度,涉及到安全质量的,质监站领导要带队检查。

二是引入第三方检查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的明确要求,准备组建一支完全由外系统组成的专家和管理队伍,针对《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突击抽检,力争使检查结果更加真实、客观、公正。目前具体方案堤防处正在研究制定。

三是建设力量的整合。我们有限的力量要确保重点工程安全受控,改进完善工作机制,工程稽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和立功竞赛、文明工地评选等多种措施并举,并使检查和评比成果互相衔接。水务局建设管理处正抓紧修订文明工地评选办法,局工会也正在修订水务赛区立功竞赛评选办法。几个“办法”最终要互相衔接,互相对应,评选标准各有所重,但最后的成果必须全部摊开,做到评选队伍一致,切实要把机制创新做好做实。

与此同时,我们正在制定水利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出现问题后我们要有相对应的处理办法。

春节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就要到了,这一段时间是水利工程

最好的施工期,也是民工思想情绪容易变化的时期,对于上海来讲,目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属于特殊的敏感时期。我希望大家务必要抓好两件事。

第一是安全。杨雄市长在全市立功竞赛工作会议中强调,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做到“三不怕”:不怕兴师动众,不怕劳民伤财,不怕得罪人。现在各级领导人谈安全,每次会议中安全都是重点,所以希望各参建单位一定将安全工作落实好。

第二是民工工资。我们上海无论是市里的或区县的水利工程,都有充分的资金保证,希望大家把民工工资落实好,不能因一时疏忽而影响水利系统的安全稳定大局。

总的来讲,明年的建设工作及春节前的重点工作,借此机会就拜托给各位了,同时希望我们可以一道度过几年的水利工程建设高峰期,为上海水利事业的快速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春节快到了,我给大家拜个年,祝大家平安吉祥,生意发达!

谢谢大家!

【走访调研】

协会到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1 月 22 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陈伯深带领协会工作人员到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实地了解会员单位



在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与需求,征集企业对协会工作和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娄炳奎、总经理娄红星、副总经理邹伟龙和金峰参加了本次调研活动,并对协会的专程调研表示感谢。

在娄炳奎董事长简单介绍了企业情况之后,大家把讨论重点集中到农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评和水利工程低价中标上。该公司副总经理邹伟龙介绍说,民营水利施工企业多数专业技术人员是农村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他们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施工,具有丰富的施工和管理经验。但是,新发布的施工资质管理办法不认可农村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这将直接影响民营水利施工企业的资质就位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政府相关部门能

否给予一些过度政策,比如开辟转评通道、设置一定的缓冲期等。

关于水利工程低价中标问题,邹总谈到,水利工程低价中标情况不仅扰乱了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而且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带来严重影响,建议对恶性低价中标行为给予整改与遏制。

协会副秘书长柏云长向该企业提出两点建议:第一,关于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在施工企业人才流动性较大的困局下,希望该企业努力营造融洽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努力提高职工福利待遇。他指出,企业只有留住人才,才能拥有技术力量雄厚的人才队伍,才能谋求更长远

的发展。第二,鼓励持证人员“一人多证”,并在待遇上给予一定鼓励,从而有效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协会秘书长马远东认为,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素质

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经营业务广泛,重诚信,讲信誉,同时也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领导班子注重干实事、讲实效。协会在听取有关建议后,会努力向市水务局反映情况,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帮助。并希望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抓好水利工程施工质量。

【协会办公室】



【走访调研】

协会考察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月27日下午,协会会长陈伯深带领协会全体成员来到位于松江区龙马路65号的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考察走访,实地了解公司发展情



等可以促成长期合作,形成互惠惠利。同时希望麒盛能够积极谋划成立党支部,并参加协会组织的基层党组织联席会议平台。

协会副秘书长柏云长表示,

况,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一峰、总经理孙磊、常务副总经理顾建华参加调研座谈会,并对协会登门调研表示感谢。

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顾建华向协会介绍了公司发展情况。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是一家集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总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专项承保等资质的企业,目前拥有水利一级建造师10人,二级建造师4

人,水利高级工程师3人,中级工程师10人;市政一级建造师1人,二级建造师11人,市政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工程师7人;建筑二级建造师5人,绿化中级工程师2人。公司参与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松江纬一路新建工程、2012年度松江区第一批河道护岸应急工程、2013年松江区第二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4年松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等。

协会秘书长马远东表示,协

会愿意为麒盛和其他会员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牵线搭桥,比如公允和清远的管材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但是公司员工年富力强,很有活力,公司发展不错,希望该公司积极实施“一人多证”、“一人多岗”策略,努力培养人才队伍,并希望该企业以后能走出松江,积极承接结构性大工程。

协会陈伯深会长总结说,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我们协会的理事单位,来到麒盛后,我们感觉到公司环境清新,业务运行秩序井然,取得的业绩也很不错,希望以后麒盛可以加强与协会的沟通联系,协会也会尽全力促进会员单位的发展。

【协会办公室】

会愿意为麒盛和其他会员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牵线搭桥,比如公允和清远的管材



【诚信专栏】

宏波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沪宏波〔2014〕100号

关于发布公司《<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
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项目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水务局第沪水务〔2014〕1052号文件精神，
公司制定了《<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
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于2015
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不良行为
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关于 发布 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管理细则 通知

抄报：上海市水务局建管处、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中心站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2月28日印发

- 1 -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建设
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
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
办法》实施管理细则
（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
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
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
法》，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工程
监理服务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范内容，并结合工程
实际情况和公司管理要求，制定
本细则。

第二条 工作职责（略）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
求。重点在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行为、工程材料报验、单元工
程验收、资料真实性、以及按
照设计图纸和标准规范施工等
方面严格履行监理工作职责，
防止出现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条 工程材料、构配
件、工程设备管理

第二章 监理工作措施
项目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公
司企业标准《项目监理单位考
核评价标准》（HBQB001）开展日
常监理工作，确保监理行为符合

（一）审验拟进场材料、
构配件、工程设备生产厂家资
质，签署监理意见。
（二）审验工程材料、构
配件、工程设备的出厂质量证

明文件及检测报告、进场复试报告、设备开箱检查记录等资料,并就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数量和规格等与实际进场情况进行核对;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中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管理情况予以记录。

(三)建立并及时更新材料管理台帐、检测试验台帐、工程设备台帐等。

(四)督促施工单位在使用或安装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前,应履行相关报验手续,并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需要复试但未取得复试报告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五)制定平行检测计划,按要求开展材料平行检测工作,及时收集检测报告,建立监理平行检测台帐。

第四条 单元工程验收管理

(一)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督促施工单位通知监理进行验收和提交相关隐蔽资料,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检查和留存相关记录,检查数据应真实;监理应及时签认隐蔽工程报验资料,并明确验收意见。

(二)现场监理人员应及时进行工序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

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同步报验,不得滞后。

第五条 按图施工和按标准规范施工管理

(一)项目监理机构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或审批工作,确认后签字、盖章。

(二)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的提出、审查、批准、实施等过程,监理人员应按有关规范和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执行,并在工程变更单上明确监理意见;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工程变更台帐,未履行工程变更手续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意施工现场进行变更施工。

(三)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实测实量,并真实记录相关数据。

(四)对工程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旁站方案,明确旁站范围、内容和程序;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旁站工作,旁站记录应内容真实、齐全。

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一)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书面明确监理审查意见。

(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有关专项施工方案,书面明确监理审核意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意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项目监理机构应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第七条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

(一)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组织机构、管

(接上页)理制度、项目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书面明确监理审查意见。

(二)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书面明确监理审查意见。

第八条 监理报告制度管理

(一)发生以下事项,项

目监理单位应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1.现场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无整改措施；

2.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监理审核已在建设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现场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偷工减料；

4.隐蔽工程隐蔽前未通知监理验收；

5.单元工程报验滞后；

6.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不到位。

（二）施工单位拒不按照监理指令进行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如实向公司有关部门和分管领导报告。

第九条 项目监理单位岗位职责管理

（一）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明确项目监理单位各岗位职责，职责内容应符合相关监理规范要求，岗位职责交底到各监理人员，交底手续齐全。

（二）相关监理人员应严格履行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核、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监理旁站、工程验收、监理报告制度等职责，相关资料齐全。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第十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在得到不良行为处置信息后及时向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报告，业务管理部门进一步了解情况后向公司总师室及分管领导汇报，不得瞒报、拒报、迟报。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责任主体为施工单位的，由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整改内容立即下发书面监理整改指令，必要时应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与建设单位沟通后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限期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完成后督促施工单位将整改闭合资料书面上报检查部门。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责任主体为监理单位的，由业务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检查情况，将不良行为信息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反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不良行为记录无异议的，业务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闭合材料经业务管理部门复查后上报检查部门，并报公司总师室备案。

（二）由公司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成立相应的调查小组，查明问题原因，明确监理行为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不良行为记录有异议的，项目监理单位应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起草书面申诉材料，经公司领导审核后，在收到书面告知起七日内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违规责任（略）

第五章 附则（略）